

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“亮证执法”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保障执法人员依法行政，根据省、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《行政执法证》是指证明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第三条 申领《行政执法证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直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；
- (二) 经过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；
- (三) 熟悉和掌握与履行执法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专业知识；

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，必须由两人以上实施执法行为并主动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。

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的职责权限和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调离原执法部门的，

收回其《行政执法证》并送交发证机关注销。《行政执法证》遗失，应当声明作废，由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

第六条 持证人执行职务时不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涂改、转借证件，越权使用证件以及利用证件滥用职权、谋取私利的，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执法资格，收缴执法证件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一律实行公开持证上岗。

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和行政执法或直接与相对人接触时，应首先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再进行执法行为。

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树立公正廉明的良好形象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

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2日